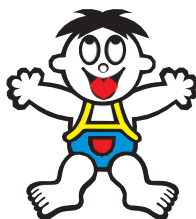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有關 2019/2020 年報及 2020/2021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員工福利—退休金義務」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境內、香港及新加坡的員工以及在台灣地區的部分員工參加了界定供款計劃，就此本集團須按員工相關薪資或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作出供款。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員工，因此概不存在被沒收的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界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在台灣地區的子公司的部分員工根據台灣地區的《勞動基準法》參加界定受益計劃（「界定受益計劃」）。在界定受益計劃下，退休福利乃根據有關員工的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相關子公司按月就參與計劃的員工薪資總額的 4%向退休基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在相關子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前，相關子公司會評估退休基金的餘額。若退休基金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員工的退休福利，則相關子公司須提撥有關差額。

對界定受益計劃最近期的精算估值乃由台灣地區的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作出，估值參考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界定受益計劃的義務與成本現值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計量。在精算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a) 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

精算估值採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現率為 0.375% 至 0.500%（2019 年：0.625% 至 0.750%）。同時，精算估值假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長期平均調薪率為 2.000%（2019 年：2.000%）。

(b) 脫退率

(i) 死亡率

精算估值使用了台灣地區保險業界所採用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ii) 殘廢率

精算估值所採納的殘廢率為死亡率的 10%。

(iii) 離職率

精算估值所使用的離職率乃參照相關子公司過去的離職率並考慮未來趨勢而得出：

年齡	離職率
20 或以下	8.0%-10.0%
25	6.0%-7.0%
30	4.0%-7.0%
35	3.0%-5.0%
40	0.0%-3.0%
45	0.0%
50	0.0%
55	0.0%
60	0.0%

未列出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iv) 自請退休率

精算估值所使用的自請退休率為 (1) 離職率之 1.5 倍或 (2) 下列之較高者：

年齡 ⁽¹⁾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 至 64	3.0%
65	100.0%

注：

(1) Z 為有關員工的最早可退休年齡。

同時假設在 65 歲時未退休的員工將在 68 歲時退休。

退休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界定受益淨負債以新台幣列示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界定受益義務現值	(225,552,730)	(240,420,7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	162,129,828	157,289,224
界定受益淨資產/(負債)	(63,422,902)	(83,131,483)

董事並不認為上述界定受益淨負債屬重大。

上述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1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河佩琮女士。